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西大植保【2019】1号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,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金、物业费等的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2019年1月1日